

《朱鷺號三部曲》—從世界史的角度理解鴉片戰爭

2020年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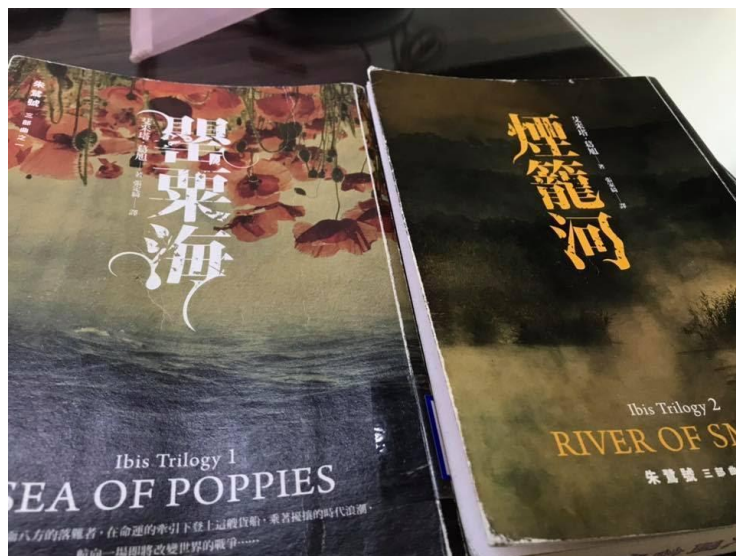
聯合新聞網這兩篇關於美國鴉片訴訟的文章(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4231801;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4231803)，裡頭有一段：

「即使找出藥商行銷手段，與奧克拉荷馬州境內鴉片類止痛藥使用數量上升的因果連結，法官貝爾克曼還有其他待突破的關卡，也就是回應被告所主張的——「憲法保障藥商行銷藥品的商業言論自由」。翻譯這句藥商的話，藥商其實要問的是：做生意難道錯了嗎？刺激銷售難道錯了嗎？憲法有禁止我打廣告嗎？」

藥商的這個抗辯，讓人想起人類學家葛旭所寫的《罌粟海》與《煙籠河》這兩本大河小說



(註：還有另一本《烽火劫》中文繁體字翻譯當時尚未出版)。當年，英國商人為何合理化向中國傾銷鴉片，反抗中國禁菸命令的行為，也是拿自由貿易為藉口，振振有詞地指控清朝皇帝禁菸的行為是一種限制中國人民自由貿易的暴政。當鴉片商被問到英國本身禁止鴉片，如何能將鴉片輸入中國，殘害中國人民的健康時，他又立刻把責任推到個別中國人的墮落身上，從中賺取暴利的商人毫無責任。(書評：

<https://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594>; <https://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601>; <https://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602>)

時間相差兩三百年，但商人為了賺錢，用各種說詞來合理化自己為了利益並沒有太大的差別。當年用的是自由貿易與上帝，現在用的是憲法言論自由。如果說《罌粟海》與《煙籠河》勉強可用帝國主義侵略，非我族類漠不關心的角度來解釋，美國最近的鴉片訴訟，牽扯的是更為細緻的資本主義掠奪，裡頭涉及研究倫理(不揭露利益關係為藥商背書的研究者)、醫療倫理(收受藥商利益，無視病人上癮，鼓勵病人使用含有鴉片成分的醫師)，甚至是法律倫理(為藥商做法務規劃的律師)。是的，法律人從來都不會在資本主義的掠奪中缺席。

當年發生在中國的鴉片爭議最終以鴉片戰爭失敗收